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化先生、陈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许维南先生、史维女士、蒋永伟先生、王芳女士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6名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陈文化先生、陈议先生、刘雪琴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3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干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建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市武进特种轴承厂销售副科长、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厂长、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8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史维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史娟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宗成先生：姜宗成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轮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姜宗成先生通过员工持股持有公司股票40827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1%。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婿，与公司股东史维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姜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宗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维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州市武进牛塘竹园装饰用品厂业务员、南方轴承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许维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773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的妹婿，与公司总经理姜宗成是姑侄关系，与公司股东史维为姑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维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维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维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我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现任管理中心总监。

史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64%。史维女士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儿，与公司总经理姜宗成成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姑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永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轴承工厂厂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

蒋永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持有公司股票2133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永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我公司物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人事部部长。

王芳女士通过员工持股持有公司股票2986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等职务。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155)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陈文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文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起先后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起在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曾先后兼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雪琴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常州大酒店财务部、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刘雪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雪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